



股票代碼：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6號(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10
三、114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2
四、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26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31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八、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3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48
三、董事選任程序-----	49~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 6 號(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6,041,376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95,34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70,7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董事會日期	每股股利	發放總金額
上半年	113/11/06	0	0
下半年	114/05/12	3.5	109,128,250
合計		3.5	109,128,250

註：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茲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07 月 22 日為發放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以支應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發行 114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3.5 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3～2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4.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1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總體經濟雖仍受通膨及烏俄戰爭持續膠著等因素影響，但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強化既有客戶關係下，113 年度之生產量及營收皆呈現微幅成長，惟為與客戶共體時艱，113 年期間電價上漲之成本仍由本公司自行吸收，另申請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期間，認列一次性費用較多，導致 113 年度獲利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

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貿易保護主義、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但在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創新動能與成長潛力下，今年經濟成長仍應值得期待；對本公司而言，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可能影響其生產，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廠水量，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並調整策略因應。

近年來隨著台灣各種廢棄物的快速增加，發展循環經濟已是台灣需要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技術外，將積極拓展或投資其他專案項目並發展各種循環經濟產品化之可能性。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35,00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62,416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18,280 仟元，EPS3.8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9,242	635,001
	營業毛利	294,632	292,983
	營業淨利	173,266	162,4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	9%
	權益報酬率 (%)	19%	1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9%
		稅前純益	52%
	純益率 (%)	22%	19%
每股盈餘(元)		4.76	3.8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利用 SBR 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馴養適合之微生物，藉以分解經化學混凝後廢水中所殘留之有機物，再投入 SBR 進行試驗，以獲得 SBR 投入整廠操作時參數及流程，進而提升廢水處理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主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客戶以出口產業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不同產業類別，目前已涵蓋金屬表面處理、化工、紡織、電子、生技醫療..等，另將積極爭取其他專案，期望能維持一定之營運

成長動能。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5 月 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1,75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5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50,000 仟元(截至到 114.5.19)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二十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5 月 19 日止，已完成轉換 0 張，轉換金額為新臺幣 0 元，累計已轉換 普通股 0 股。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 億元，以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5 元計算，最大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為 6,363 仟股，依發行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1,180 仟股計算，最大稀釋股權約為 16.95%；對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對於股東權益有增加之效果，進而提升每股淨值，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平和環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註	附	金額	註	附	金額	註	附	金額	註	附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51		(四)/(六).1	\$156,888		12	2100	流動負債		\$88,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71		(四)/(六).2	—		—	2150	短期借款	(六).9	22,7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四)/(六).3	60,000		5	2170	應付票據		9,283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284		(四)/(六).4	27,517		2	2200	應付帳款		79,09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4,619		(四)/(六).5	86,133		7	2220	其他應付款		2,051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3		(四)/(六).5/(七)	1,215		0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2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10		(四)	4,222		0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45,2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		(四)/(七)	84		0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64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27		(四)/(六).19	2,849		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9,273		20
130x	存貨	25,538		(四)/(六).6	22,941		2		流動負債合計		288,460		22
1410	預付款項	1,426		(七)	—		—		非流動負債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437,390		(六).14(2)	361,849		28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209,668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842		21
								2xxx	負債總計		264,842		21
											553,302		43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468		(四)/(六).7/(七)/(八)	880,480		68	3100	股本		311,79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03		(四)/(六).19	24,60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215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58		(六).8/(七)	22,345		2	3200	資本公積		97,59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1,329			927,432		72	3300	保留盈餘		190,836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43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442		63
									保留盈餘合計		8,33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六).12	869,778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348,719			\$1,289,2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48,7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635,001	100	\$609,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6/(七)	(342,018)	(54)	(314,610)	(52)
5900	營業毛利		292,983	46	294,632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200	管理費用		(115,865)	(18)	(107,52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2)	(2)	(13,841)	(2)
	營業費用合計		(130,567)	(20)	(121,366)	(20)
6900	營業利益		162,416	26	173,266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2,118	0	1,574	0
7010	其他收入		914	0	1,26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7)	(1)	(1,031)	(0)
7050	財務成本		(9,348)	(1)	(10,3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3)	(2)	(8,577)	(1)
7900	稅前淨利		149,073	24	164,68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32,532)	(5)	(28,451)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16,541	19	136,238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41	19	\$136,238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8,280	19	\$138,846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9)	(0)	(2,608)	(1)
			\$116,541	19	\$136,238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280	19	\$138,84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9)	(0)	(2,608)	(1)
			\$116,541	19	\$136,238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3.89		\$4.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3.86		\$4.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68,535	\$196,937	\$703,988	\$12,471	\$716,459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76	(15,17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18)	(116,718)	—	(116,7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846	138,846	(2,608)	136,238	
D3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D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846	138,846	(2,608)	136,238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	(221)	—	(221)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1	221	
Z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1,795	\$146,721	\$83,711	\$203,668	\$725,895	\$10,084	\$735,97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83,711	\$203,668	\$725,895	\$10,084	\$735,979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85	(13,88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18)	(116,718)	—	(116,7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8,280	118,280	(1,739)	116,541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280	118,280	(1,739)	116,541	
E1	現金增資	20,000	109,781	—	—	129,781	—	129,7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	—	—	(12)	(518)	(5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09)	(509)	—	(509)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4,725	—	—	4,725	—	4,72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509	509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1,795	\$261,215	\$97,596	\$190,836	\$861,442	\$8,336	\$869,7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堯生



平和平理得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9,073	\$164,68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10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0,000	14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96)	—
A20100	折舊費用	48,600	47,3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9)	(20,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02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95
A20900	利息費用	9,348	10,3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45)	(11,768)
A21200	利息收入	(2,118)	(1,5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	—
A21300	股利收入	(1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237)	8,2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95)				
A29900	其他	(462)	1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67)	(10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000	148,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86)	7,3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00)	(13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98)	(9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6)	1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44)	(52,4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18)	(116,718)
A31200	存貨減少	184	—	C04600	現金增資	129,78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97)	2,1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0)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1,426)	(1,4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464)	(10,30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5	(5,5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75)	(160,5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5	(8,3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79	14,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68)	(5,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2)	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243	224,0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0,263	47,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6	1,5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888	109,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24)	(25,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151	\$156,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75	200,0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平利和利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註	會 計	項 目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應付票據			\$4,527	0	\$5,2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854	2	18,6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其他應付款			59,171	6	59,3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072	2	13,2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2,854	1	15,6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七)	其他流動負債			40	0	483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流動負債合計			110,518	11	112,62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負債總計			110,518	11	112,629	13
130x	存貨		(四)/(六).6							
1410	預付款項		(七)	權益	(六).11					
				股本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0			311,795	32	291,795	35
				普通股股本			261,215	27	146,721	18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	法定盈餘公積			97,596	10	83,71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七)	未分配盈餘			190,836	20	203,668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288,432	30	287,379	34
				權益總計			861,442	89	725,895	87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1,960	100	\$838,5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518,393	100	\$519,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6/(七)	(337,546)	(65)	(315,928)	(61)
5900	營業毛利		180,847	35	203,149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七)				
6200	管理費用		(48,023)	(9)	(41,6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0)	(3)	(13,190)	(2)
	營業費用合計		(59,783)	(12)	(54,795)	(10)
6900	營業利益		121,064	23	148,354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七)				
7100	利息收入		2,277	0	1,281	0
7010	其他收入		1,118	0	1,09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5)	(1)	—	—
7050	財務成本		(21)	(0)	(31)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6,063	6	13,6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12	5	15,989	3
7900	稅前淨利		143,476	28	164,343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5,196)	(5)	(25,497)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18,280	23	138,846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80	23	\$138,846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3.89		\$4.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3.86		\$4.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68,535	\$196,937	\$703,988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76	(15,17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18)	(116,7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846	138,846
D3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D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846	138,846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83,711	\$203,668	\$725,895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83,711	\$203,668	\$725,895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85	(13,88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18)	(116,7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8,280	118,280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280	118,280
E1	現金增資	20,000	109,781	—	—	129,7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	—	—	(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09)	(509)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4,725	—	—	4,72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1,795	\$261,215	\$97,596	\$190,836	\$861,4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3,476	\$164,3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10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0,000	14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96)	—
A20100	折舊費用	23,109	23,0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30)	(57,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0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6)	(3,117)
A20900	利息費用	21	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59)	(8,859)
A21200	利息收入	(2,277)	(1,2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219	45,853
A21300	股利收入	(1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252)	16,2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063)	(13,646)				
A29900	其他	(18)	(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4	(51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06)	4,5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40)	(1,4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18)	(116,7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0)	1	C04600	現金增資	129,78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	6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	(3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14)	(1,4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2	(116,7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66)	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	(10,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0)	11,8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6	(10,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3)	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41	166,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2	1,2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103	55,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90)	(10,9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29	58,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13	156,3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32	\$114,6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73,066,294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09,24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57,05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8,279,612	
未分配盈餘餘額		190,836,66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777,037)	
可供分配盈餘		179,059,625
減：分派項目		
113 年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109,128,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69,931,3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配合法令修訂。

席次<u>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三分之一金額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u>	配合法令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廿四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上半會計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u>	
--	--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吳明陽	曹國小	高雄市新商業會榮譽理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國際經濟(股)公司監察人	2,101,172
董事	洪銘仁	東方設計大學 設計行銷系	鳳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鳳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268,420
董事	鐘明正	永達工專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長 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長 鐘元亨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589,680
董事	黃靜蘭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幼教科	晟鎰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環球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211,45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成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社會會計師公會顧問 財政部高雄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部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導民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法務部調查局副主任 法務部調查局科長 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無	0
獨立董事	秦太龍	義守大學 管理研究所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處長 高雄市政府處長	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類別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吳明陽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銘仁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鐘明正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洪吉山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ing H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1110 鍊銅業
- 5、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8、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3、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6、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7、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9、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任主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

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9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3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3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9月25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除勾選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勾選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31,179,5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吳明陽	2,101,172	6.74%
董事	洪銘仁	1,268,420	4.07%
董事	鐘明正	589,680	1.89%
董事	黃靜蘭	211,450	0.68%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0%
獨立董事	陳導民	0	0%
獨立董事	張浚鉸	0	0%
合 計		4,170,722	13.38%

